

2025年度三门峡市信访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信访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信访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信访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信访局部门概况

一、三门峡市信访局部门主要职责

三门峡市信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规章草案，推动中央、省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2、受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为来信来电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分析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建议。

4、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和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向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5、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突发信访事件；对重要信访事项实施个案监督，并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6、负责征集、处理人民群众对本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建议；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全市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

7、承担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市政府受理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8、承担三门峡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信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综合调研科、办信科、接访科、督查科、复查复核办公室、网络宣传管理科、联络科、网络信访科（三门峡市投诉受理办公室）、机关党总支共 10 个科室，下设事业单位 1 个，三门峡市人民来访服务中心（财务不独立）。

三、三门峡市信访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三门峡市信访局部门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信访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信访局部门 2025 年收入总计 873.56 万元，支出总计 873.5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3.87 万元，减少 2.66%。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持续压减项目经费；二是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支出减少 23.87 万元，减少 2.66%。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持续压减项目经费；二是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信访局部门 2025 年收入合计 87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3.5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信访局部门 2025 年支出合计 87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8.56 万元，占 90.27%；项目支出 85 万元，占 9.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信访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73.56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3.87 万元，减少 2.66%，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持续压减项目经费；二是人员退休，

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信访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7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8.56 万元，占 90.27%；项目支出 85 万元，占 9.73%。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94.6 万元，占 68.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08 万元，占 22.56%；卫生健康支出 30.91 万元，占 3.54%；住房保障支出 50.97 万元，占 5.8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信访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788.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34.58 万元，占 93.1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53.97 万元，占 6.85%；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

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信访局部门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持平，增长 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4 持平。主要原因是：未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比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购置车辆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车辆管理。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信访局单位 2025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53.9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4 年减少 1.48 万元，下降 2.67%，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压减工作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5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873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34.5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3.97 万元，支出项目共 8 个，支出总额 85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支出总额 0 万元。2025 年我部门拟组织对 8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85 万元。我部门 2025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三门峡市信访局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主要是：我部门本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

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三门峡市信访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